

附表：

單 位	留 守 人 數		備 考
	甲 案	乙 案	
園 本 部	1	1	
動 物 組	5	2	
推 廣 組	1	1	
環 境 組	3	1	
育 樂 組	2	1	
總 務 室	1	1	另加總機一員
機 電 室	2	1	
獸 醫 室	1	1	
合 作 社	1	1	
合 計	17	10	
附 記	一、表列人數不含值日人員。 二、如情況特殊，表列留守人數必須增加時，得報請總指揮按當時實際需要適當調整之。		